
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退費標準表 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全日班	計算式
學費	學期	0	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由教育部補助
雜費	學期	1,193	一學期 1193 元
代辦費			
材料費	學期	1,508	一個月 335 元 一學期 335 元*4.5 個月=1508 元
活動費	學期	900	一個月 200 元 一學期 200 元*4.5 個月=900 元
午餐費	學期	4,275	一個月 950 元 一學期 950 元*4.5 個月=4275 元
點心費	學期	4,500	一個月 1000 元 一學期 1000 元*4.5 個月=4500 元
學生團體保險	學期	175	依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12,551	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

※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，公立幼兒園園生中途離園者，其退費方式如下：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備註
	學費、雜費	代收代辦費	
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園者	全數退還		退費基準依幼兒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為計算依據。
入學後上課未逾 6 週離園者	退還 2/3	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。	
入學後上課逾 6 週未逾 8 週離園者	退還 1/2		
入學後上課逾 8 週離園者	不予退費	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	



備註：

1. 本學期上課日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，收退費基準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桃園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4 日府法濟字第 1130172223 號函檢附之修正後收費調整表。
2.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:第一胎每月不超過 1000 元,第二胎/低收入/中低收入/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由政府補助。
3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課後延托費、校外教學、其他等費用。

連絡電話：03-3291782 # 217

